

证券代码：836688

证券简称：远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雪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719,5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编写了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19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监事会编写了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19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19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19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19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公 W【2025】A71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569788.85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035515.25 元。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19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19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：公司和深圳市岚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劳务，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 5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189,5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何明璐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相军、阮文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关于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